授 权 委 托 书

聊城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：

你委受理　　与我（单位）的劳动人事争议一案，依照法律规定，特委托下列人员为我（单位）的代理人：

（1）姓名：　　性别：　　民族：

出生年月：　　工作单位：

职务：　　电话：

与委托人关系：

委托事项和权限如下：

（2）姓名：　　性别：　　民族：

出生年月：　　工作单位：

职务：　　电话：

与委托人关系：

委托事项和权限如下：

委托人：　　（签章）

受委托人：　　（签章）

年　　月　　日

附注：

1. 本委托书一式两份，一份提交给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，一份交受委托人。
2. 委托代理人代为承认、放弃、变更仲裁请求，进行调解、和解，提起诉讼，必须有委托人的特别授权。
3. 受委托人是律师或者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的，应写明身份及所在律师事务所或者基层法律服务所的名称。